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40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406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1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自111年5月1日至6月30日止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1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符合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時間：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ntcu.edu.tw/taiwanese/koksailongthok/>)查詢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
koksailongthok@gmail.com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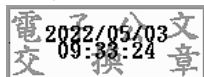
線(04)2218-3815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三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